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5〕17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西乡土地巡查制度》的通知

各村委会、巡查组：

《马西乡土地巡查制度》经乡党委、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马西乡土地巡查制度

为加强我乡辖区范围内土地巡查和矿山巡查工作，打击违法占用土地、破坏耕地和非法采矿行为，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完善我乡土地巡查和处置制度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坚持城乡土地统一管理，建立土地、矿产巡查机制，扎实开展土地巡查。通过开展巡查工作，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干部群众自然资源法制观念，严格执法，自觉守法，确保自然资源规范管理，依法合理使用，为促进我乡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土地、矿产巡查工作，使全乡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业务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网络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自然资源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实现自然资源违法预防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规范，自然资源信访办理工作有序的总目标，为我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工作职责

各村包村领导、村干部及国土所组成各村土地巡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巡查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土地巡查责任。各村包村领导负总责，各村工作队、村干部及协管员抓具体工作落实。各村包组村干部为土地执法巡查信息员，并根据各村自然村分布实际，合理确定一定数量的土地执法巡查信息员，负责本组日常巡查工作，实行每星期零报告制度，遇到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各村协管员负责对本村全域开展巡查，并及时处理和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各村委办公室主任负责将每星期巡查情况汇总填表报送至 211 办公室。

2. 落实土地宣传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围绕“粮食安全”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宣传。

3. 落实违法用地整改责任。各巡查小组根据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卫片”图斑等整改任务，落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乡土地主管部门。

4. 落实打击非法采矿巡查责任。各村巡查小组应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加强重点区域的打击非法采矿巡查，一并上报。

四、巡查区域

实行全面巡查和重点巡查相结合，巡查范围是本乡辖区 7 个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并实行每星期零报告制度。

五、巡查结果报告处置

1. 巡查人员对发现的违法或疑似违法现象，要第一时间报告各村工作队及包村领导，及时按法定程序现场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和下发法律文书等相关工作。

2. 违法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按有关规定采取措

施消除违法状态的，巡查小组要及时报告乡政府分管领导和乡长，由乡政府依法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或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 巡查人员要将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和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巡查日志上，参加巡查人员签字存档备查。

六、工作要求

1. 巡查人员要加强学习，掌握《土地管理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明确土地（矿产）巡查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全面做好土地（矿产）巡查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巡查人员要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做到刻苦勤奋、兢兢业业工作，提高土地（矿产）巡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确保全面完成土地（矿产）巡查工作任务，获得上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满意。